#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5-034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和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本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1,085,473,8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周大生 | 股票代码 | 002867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何小林 | 周晓达、荣欢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3层 |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3层 | |
| 电话 | 0755-82288871 | 0755-82288871 | |
| 电子信箱 | szchowtaiseng@126.com | szchowtaiseng@126.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4,596,709,211.19 | 8,196,858,061.77 | -43.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93,814,656.47 | 601,454,229.25 | -1.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81,189,747.72 | 585,069,705.16 | -0.6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03,225,649.24 | 1,293,609,769.08 | -68.8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5 | 0.55 | 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5 | 0.55 | 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09% | 9.00% | 0.09%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7,853,904,889.69 | 7,835,734,477.46 | 0.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6,244,233,270.60 | 6,355,976,644.58 | -1.76%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3,42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6.11% | 609,018,750 | 0 | 质押 | 54,200,000 |
| 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26% | 78,833,142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33% | 25,280,950 | 0 | 不适用 | 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 其他 | 1.12% | 12,117,991 | 0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93% | 10,059,855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5% | 9,180,107 | 0 | 不适用 | 0 |
|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 其他 | 0.76% | 8,201,700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 其他 | 0.73% | 7,965,900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8% | 5,240,650 | 0 | 不适用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8% | 5,176,65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2024年7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宗文先生与周华珍女士分别与其子周飞鸣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宗文先生和周华珍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周氏投资82.54%的股权,周飞鸣先生持有周氏投资17.46%的股权;同时周飞鸣先生持有金大元100%的股权。周飞鸣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宗文先生及周华珍女士之子,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在行使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提案权时,周飞鸣以周宗文和周华珍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本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1,085,473,8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5-032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8月24日发出变更会议召开时间的补充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宗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以截至本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1,085,473,893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71,368,473.25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2,572,638,633.79元,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报告审计等服务。2025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行业标准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修订后的《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8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特定对象调研来访接待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特定对象调研来访接待工作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特定对象调研来访接待工作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其中,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董事会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子公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中"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规则》中审计委员会的职权、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等相关条款同步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25年9月17日15:0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签字文件;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5-033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8月24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焰菊女士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提出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兼顾了公司长期发展与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修订后的《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8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签字文件。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5-035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5年8月27日,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年半年度。

2.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报告期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3,814,656.47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3,762,882,317.47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844,007,107.04元。按照孰低原则,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基数拟定本次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公司积极践行尊重投资者、持续回报投资者的理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截至本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1,085,473,893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71,368,473.25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2,572,638,633.79元,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二)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5.70%,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100%,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资本性支出计划和投资者利益等多方面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此次中期分红也是为了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落地,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5-036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92年9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时间为2012年8月);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5)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6)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拥有合伙人数量251人;

(7)注册会计师人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500人。

(8)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57.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4.5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23.69亿元。

(9)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共155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1.89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廖文佳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等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胡蝶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于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枫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于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制造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生物医药、农林牧渔业等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及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系安永华明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以及审计工作的繁简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根据安永华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4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230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70万元(不含税),2025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行业标准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资质进行了查阅及审核,认为安永华明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4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5.拟聘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360　证券简称:炬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炬华科技 | 股票代码 | 300360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戴晓华 | 王盼盼 | |
| 电话 | 0571-89935881 | 0571-89935881 |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街1099号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街1099号 | |
| 电子信箱 | sunrise@sunrisemeter.com | sunrise@sunrisemeter.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884,072,843.04 | 1,014,807,164.13 | -12.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44,491,026.64 | 341,080,022.83 | 1.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91,768,122.99 | 366,523,967.56 | -20.4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572,544.78 | 142,810,376.99 | -96.1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7 | 0.66 | 1.5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7 | 0.66 | 1.5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31% | 9.02% | -0.71%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4,804,091,034.32 | 4,806,884,880.38 | -0.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4,088,528,086.73 | 3,947,782,682.37 | 3.57%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8,21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1.39% | 109,986,235 | 0 | 不适用 | 0 |
| 丁敏华 | 境内自然人 | 11.93% | 61,327,500 | 0 | 不适用 | 0 |
| 洪军 | 境内自然人 | 3.81% | 19,593,348 | 0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99% | 15,370,465 | 0 | 不适用 | 0 |
| 杨光 | 境内自然人 | 2.62% | 13,448,140 | 10,086,105 | 不适用 | 0 |
| 郭援越 | 境内自然人 | 2.55% | 13,119,636 | 0 | 不适用 | 0 |
| 王庆华 | 境内自然人 | 2.43% | 12,486,466 | 0 | 不适用 | 0 |
| 崔玉晶 | 境内自然人 | 0.81% | 4,143,200 | 0 | 不适用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